2021年四川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申报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　　经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2021年四川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的申报工作正式启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　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一届五次、六次、七次、八次全会精神，围绕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为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服务，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。

**二、课题管理和要求**

　　本课题为省级重大项目，面向全省公开申报，其管理和结项参见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。项目完成时间1年，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，立项总数15项左右，每项资助金额5万元。

　　本次课题申报须按照《2021年四川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）确定的课题方向选择申报。申报课题要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的新进展，立足学科前沿，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，避免低水平重复。

　　课题立项后，课题组要及时将最新、最有价值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报送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《重要成果专报》稿件2篇以上，以此作为结题要件。

**三、申报资格**

　　申报人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1.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，遵守省社科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学风优良。

　　2.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以上（含）领导职务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；每个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只能为一人，且不能参与本批次申报的其他课题，也不能申报同时期其他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。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在本批次申报中只能参与一个课题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课题。

　　3.在研（2021年5月6日前未提交结项申请）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大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　　4.曾经承担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规划项目被终止未满3年或撤项未满5年的不得申报。

　　项目责任单位须具备: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，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能够为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。

　　申报须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，个人直接单独申报不予受理。

**四、课题申报方式**

　　本次重大项目使用网上申报方式。申报人登录四川省社科联官网进入规划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。申报流程：①使用真实信息进行注册（如已注册直接使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）→②进入重大项目管理申报→③阅读上传申报文件说明→④下载申请书→⑤填写申请书并保存（可离线填写，填写完成后务必在申请书首页点击“检查填报内容并保护文档”按钮，a.在基本信息重大项目类别下拉列表中请务必选择“年度重大项目”， b.在基本信息申报指南编号中请严格按照《申报指南》中的序号填写，c、在初级审核单位下拉列表中请务必选择本人工作单位，如列表中没有本人工作单位请选择省规划办，d、本次申报不需填报活页）→⑥上传申请书（本次申报不需上传活页，上传后如需修改，请直接修改后在申报截止日期前点击“重传申请书”上传）→⑦打印申报书→⑧在封面右上角“项目编号”栏填写项目编号（项目编号请申请书上传成功后在管理系统“重大项目管理”－“申报管理”页面的“已申报项目列表”查看）。

　　各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保证申报质量。对申请书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后统一报送到省社科规划办。申请书封面的“项目编号”“申报指南编号”务必规范填写。

　　报送材料包括：审查合格的申请书(纸质材料)一式6份(含原件一份)。申请书用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。申请书封面右上角栏请务必按照四川省社科规划管理系统提示填写。

　　申报人有申报规定方面的问题可咨询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，有技术问题可联系技术支持（电话：4008001636）。

**五、申报时间**

　　本项目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17：00（申报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，拒绝任何申报及修改），初级审核单位审核和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8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　　申请人应按照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。

　　申报课题须按照《申请书》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五年申报资格，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　　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；获准立项的《申请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，鉴定等级予以公布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、后出版或发表，擅自出版或发表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。

　　我办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。

　　联系人： 刘莎

　　联系电话：（028）64237791

　　通讯地址：成都市大石西路科联街19号省社科规划办

　　邮政编码：610071

附件：2021年四川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申报指南

　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　　2021年4月6日

　附件

**2021年四川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申报指南**

　　1.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研究

　　2.构建中国特色宗教思想体系、推动高水平解经和通俗化讲经研究

　　3.统一战线服务基层治理的独特优势、着力重点和方式方法研究

　　4.中国精神谱系：出场逻辑、价值意蕴与培育路径研究

　　5.宅基地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资格权分置改革研究

　　6.近代四川百年法制史料整理与研究（1911-2011）

　　7.国家长征文化公园川西北段建设研究

　　8.天府新区公园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研究

　　9.突发公共事件中信息流行病的网络扩散机制研究

　　10.四川长征干部学院历史场境与环境建设研究

　　11.四川省“十四五”期间优化创新能力布局、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的对策研究

　　12.“十四五”期间四川省社会安全防控体系构建研究

　　13.提升四川省营商环境竞争力研究

　　14.“卡脖子”技术协同攻关的体制机制研究

　　15.我省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与评价体系研究

　　16.创新我省镇村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研究

　　17.大型体育赛事组织研究

　　18.四川社科年鉴编纂研究